\cap	1
U	\perp

02

03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

上訴人張金龍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共 同 10

選任辩護人 曾威凱律師

陳福廷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刑事第八庭(徵詢 時係刑事第四庭、提案時為刑事第九庭) 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 案 案 號 : 109年 度 台 上 字 第 3338號 , 提 案 裁 定 案 號 : 109年 度 台 上大字第3338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 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 棄物,即為該當。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張金龍、陳福廷均非廢棄物清理業者,未領有許可文 件,明知堆置在創昱企業社之廢泡棉等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 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由張金龍與創昱企 業社之經營者接洽,約定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6,000元 , 合 計 29,400元 之 代 價 , 清 除 前 開 廢 棄 物 。 張 金 龍 即 於 民 國 107年1月16日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貨車前往該企業社,由 上訴人等共同將廢棄物移至貨車上,載運至張金龍向不知情 之地主所承租之土地上貯存堆置。

貳、本案法律爭議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 , 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 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 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 未 處 理 廢 棄 物 , 開 具 虚 偽 證 明 。 」 考 其 立 法 沿 革 , 係 90年 10月24日修正公布時,由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並酌修 相關文字而來。原條文第22條第2項則係88年7月14日修正公 布增訂,其立法理由業明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 ,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之 旨。嗣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額 ,而為現行規定。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01 02 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0.3 務 , 與 第 57條 所 定 , 從 事 廢 棄 物 貯 存 、 清 除 或 處 理 業 務 , 違 04 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05 其停止營業。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業 務 者 之 監 督 管 理 而 設 , 俾 主 管 機 關 透 過 事 前 許 可 及 對 違 反 07 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達其行政上管理監督之目的 。此與第46條第4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 08 09 置廢棄物,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 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是第46條第4款 10 前半段規定之適用,本不以第41條第1項所定「從事廢棄物 11 清除、處理業務者」為前提,其所稱「未依第41條第1項規 12 13 定領有許可文件」,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非謂 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否則,廢棄物清理業 14 者,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 15 依第46條第4款規定論處。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從 16 17 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卻未令其負擔罪責,顯然失 18 衡 , 與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為 改 善 環 境 衛 生 、 維 護 國 民 健 康 之 規 範 19 意旨不符。

四、綜上以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 菙 109 12 23 民 國 年 月 H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 官 吳 燦 法 官 陳 淙 世 法 郭 官 毓 洲 法 官 林 立 華 法 官 錦 徐 昌 官 法 段 景 榕

法

官

李

英

勇

01							法	官	李	錦	樑		
02							法	官	林	勤	純		
03							法	官	梁	宏	哲		
04							法	官	朱	瑞	娟		
05	本件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06	書記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2	月	2	3	日	